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380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張佩珍

被告 吳慧雯

黃淑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（支付命令聲請費新台幣500元）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曾對被告等二人聲請支付命令（113年司促字第10305號），嗣被告等異議而視為起訴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以113年補字第825號裁定命原告應於10日內補繳足裁判費。該項裁定已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繳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繳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02 書記官 王宣雄